

<<法律硕士联考考点集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硕士联考考点集锦>>

13位ISBN编号：9787300166438

10位ISBN编号：7300166431

出版时间：2012-11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白文桥 编

页数：385

字数：54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法律硕士联考考点集锦>>

### 内容概要

《2013法律硕士联考考点集锦（考前冲刺版）》内容包括：刑法学考点集锦、多频考点应试精要、经典主观题应试精要、民法学考点集锦、多频考点应试精要、经典主观题应试精要、法理学考点集锦、多频考点应试精要、经典主观题应试精要、中国宪法学考点集锦、多频考点应试精要、经典主观题应试精要、中国法制史考点集锦、多频考点应试精要、经典主观题应试精要。

<<法律硕士联考考点集锦>>

书籍目录

刑法学考点集锦

第一部分 多频考点应试精要

第二部分 经典主观题应试精要

民法学考点集锦

第一部分 多频考点应试精要

第二部分 经典主观题应试精要

法理学考点集锦

第一部分 多频考点应试精要

第二部分 经典主观题应试精要

中国宪法学考点集锦

第一部分 多频考点应试精要

第二部分 经典主观题应试精要

中国法制史考点集锦

第一部分 多频考点应试精要

第二部分 经典主观题应试精要

章节摘录

版权页：（2）犯罪行为对象不尽相同。

挪用资金罪的对象是本单位资金；职务侵占罪的对象是本单位财物，外延广于资金。

（3）犯罪故意内容不同。

挪用资金罪的故意内容只是暂时挪用资金，准备日后归还；而职务侵占罪的故意内容则是将财物非法占有，完全不打算归还。

20. 简述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参考答案】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是指行为人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具有如下构成特征：（1）本罪侵犯的客体是社会秩序，包括工作、生产、生活、教学、科研等各方面的社会秩序。

（2）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加以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

（3）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

凡已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

（4）本罪在主观上是故意，即明知自己是在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或者是在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并且希望虚假恐怖信息被编造或者被传播的结果发生。

21. 简述伪证罪和诬告陷害罪的区别。

【参考答案】（1）行为对象不完全相同。

伪证罪的行为对象主要是人犯；而诬告陷害罪的行为对象是任何公民。

（2）行为方式不同。

伪证罪是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重要情节作伪证；而诬告陷害罪则是捏造整个犯罪事实。

（3）犯罪主体不同。

伪证罪是特殊主体，只限于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而诬告陷害罪则是一般主体。

（4）行为内容不同。

伪证罪的行为内容包括陷害他人或者包庇犯罪；而诬告陷害罪则只是陷害他人。

（5）行为实施的时间不同。

伪证罪是发生在立案以后的刑事诉讼过程中；而诬告陷害罪则发生在立案侦查之前。

22. 简述脱逃罪的概念和构成条件。

【参考答案】脱逃罪是指依法被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逃脱司法机关的羁押和监管的行为。

脱逃罪的构成条件是：（1）侵犯客体是国家监管机关的正常监管秩序。

（2）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从羁押场所脱离司法机关的监管，脱逃方式多种多样，但不影响定罪。

<<法律硕士联考考点集锦>>

编辑推荐

《法律硕士联考考点集锦(考前冲刺版)(2013)》面向非法学专业考生，专配串讲音频。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